

关于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债券代码：112532.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19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7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回售部分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回售部分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负债结构。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43,144,48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8%），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48,185,576 股（含海航旅游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 5,561 股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6.0007%。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布《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减持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27,640,608	28.35%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503,875	1.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海航旅游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海航航空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3、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48,185,576 股（含海航旅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 5,561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0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减持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4%，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上述比例不含海航旅游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 5,561 股股份）。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7、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背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与承诺的情形。

8、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完成，预计将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反馈，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